（上接B211版）

证券代码：301309 证券简称：万得凯 公告编号：2024-005

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3,897,065.86元，2023年度母公司净利润102,919,783.32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法定公积金累计达到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2023年度按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6,674,624.77元后，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50,000,000.00元，已达到公司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的50%，超出部分不再计提。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2023年末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414,066,490.12元，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425,499,422.48元。根据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14,066,490.12元。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和信心，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现状及盈余情况，为积极回报全体股东并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并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利益，进一步增加对上市公司的信心，根据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

公司拟以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3,000万元。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转结至下一年度。

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则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中对分红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的经营成果，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具备合法性、合规性。

三、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说明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股利分配政策，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积极回报，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公司全体董事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当前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其他说明

1、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分配方案披露公告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301309 证券简称：万得凯 公告编号：2024-009

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41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25,0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9.00元/股，募集资金总金额为人民币 975,000,000.00元，坐扣承销及保荐费人民币75,075,000.00（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899,925,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861,313,391.40元，其中超募资金341,814,891.40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2年9月13日全部到账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天健验〔2022〕474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2023 年公司累计共使用募集资金16,618.06万元。

2023 年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结存为35,577.90万元（包含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扣除累计银行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1,700.52万元）。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71,041.88
减：2023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的金额	16,618.06
减：与发行有关的费用(注)	26.44
减：定期结息存款（可随时支取）	20,520.00
加：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利息收入和除手续费净额	1,700.52
2023年 12月 31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35,577.90

[注]置换以自有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 26.44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审批和使用、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以及信息披露等事项进行了严格的规定。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于2022年9月15日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储存、使用和管理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并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鉴于本次募投项目“年产4,200万件阀与五金护产项目（越南）”由全资子公司宁波宏制业（越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宏制业”）实施，公司、宏宏制业与中国银行（香港）胡志明市分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23年7月5日与其全资子公司宏宏制业、中国银行（香港）胡志明市分行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用于新增投资项目——新增年产 2,800 万件阀与五金生产线建设项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储存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公司在各家银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款余额共计566,955,116.32元，各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	账号	项目名称	账户余额	是否活期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行	358481568229	年产4,200万件阀与五金护产项目（越南）	4,216,304.71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行	1207081120200175421	超募募集资金项目	19,960,062.87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行	1207081114200017664	超募募集资金项目	160,000,000.00	定期（可随时支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行	120708112020017539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81,273.02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行	120708111420001766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6,200,000.00	定期（可随时支取）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行	19936101040058369	年产10,000万件阀与五金建设项目	327,407,485.72	活期
合计			566,955,116.32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宏宏制业在各家银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款余额共计4,023,907.72元，各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	账号	计算汇率	账户余额	是否活期存款
中国银行（香港）胡志明市分行	100000600457452(美元户)	1USD:7.0827RMB	1,084,016.19	是
中国银行（香港）胡志明市分行	100000600457429(越南盾)	1RMB:3369.62VND	406,164.33	是
中国银行（香港）胡志明市分行	100000600615648(美元户)	1USD:7.0827RMB	1,260,044.14	是
中国银行（香港）胡志明市分行	100000600615574(越南盾)	1RMB:3369.62VND	293,693.06	是
合计			4,023,907.72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请详见“2023年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未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变更的情况。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1,926.49万元置换先期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累计已投入11,844.13万元、已支付发行费用82.36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11,926.49万元。公司分别于2022年10月、11月和2023年3月进行上述资金结算，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已支付所有先期投入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账户，上述募集资金置换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由其出具《关于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1987号）。

2022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需使用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2022年公司使用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共计48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3,368.13万元，公司分别于2022年10月、12月进行上述资金结算。

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外汇等方式向子公司增资用于购买土地使用权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外汇等方式向全资子公司宏宏制业（越南）有限公司增资 230 万美元，用于购买土地使用权，并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关于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外汇等方式向子公司增资用于购买土地使用权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对公司使用自有外汇等方式向子公司全资宏宏制业增资用于购买越南前江省龙江工业园区的土地使用权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公司于2023年7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外汇等方式向子公司增资用于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外汇等方式向子公司增资1,970万美元用于新增投资项目——新增年产2,800万件阀与五金生产线建设项目，并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全资宏制业（越南）有限公司负责实施，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使用自有外汇等方式向子公司增资用于新增投资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经2023年4月24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关于使用自有外汇等方式向子公司增资用于购买土地使用权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公司使用自有外汇等方式向全资子公司宏宏制业（越南）有限公司增资 230万美元，用于购买土地使用权，并以超募资金进行等额置换。

经2023年7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外汇等方式向子公司增资用于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超募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外汇等方式向子公司增资1,970万美元用于新增投资项目——新增年产2,800万件阀与五金生产线建设项目，并以超募资金进行等额置换，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全资宏制业（越南）有限公司负责实施。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使用自有外汇等方式向子公司增资用于新增投资项目并以超募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本期公司以自有外汇向全资宏制业公司出资1,100万美元，并以超募资金等额置换7,820.07万人民币。

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拟安董事材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目前公司存入超募资金2,062亿元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行定期账户。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和进行现金管理，并将继续用于投入本公司承诺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专户活期存款余额为人民币35,577.90万元，定期存款金额为 20,520.00万元。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注1]			86,131.3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618.0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193.4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年产4,200万件阀与五金护产项目（越南）	否	6,860.00	6,860.00	1,292.20	6,205.62	90.46%	2023年年末31日	6452	否	否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4,505.41	4,505.41	0	0	–	2025年7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年产10,000万件阀与五金建设项目	否	40,584.44	40,486.57（注2）	7,654.78	18,316.73	37.01%	2025年7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小计	–	51,949.85	60,851.98	8,946.98	24,522.35	–	–	6452	–	–
超募资金投向：										
1.新增年产 2,800万件阀与五金生产线建设项目			16,726.92（注3）	7,671.08	7,671.08	48.78%	2025年8月31日			
小计		–	16,726.92	7,671.08	7,671.08	–	–	–	–	–
合计			51,949.85	76,578.90	16,618.06	32,193.43	–	–	6452	–

[注1]募集资金总额扣“不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注2]截2022年10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10,000万件阀与五金建设项目”的实施方式及投资金额，将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为10,584.44万元调整至40,486.57万元，扣除用票据项目募集资金40,584.44万元外，不足部分使用部分超募资金8,902.13万元进行补足

[注3]新增年产2800万件阀与五金生产线建设项目投资总额为2,200万美元，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美元汇率7.1486折算人民币投资总额为15,726.92万元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体项目）	年产4,200万件阀与五金护产项目（越南）2023年度实现的效益未达到预计效益的主要原因：项目完工投产初期供应链及基础设施配套不完善，实际产能利用率较于预期水平，同时项目固定成本较高，规模效益未得以体现。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超募募集资金共计34,181.40万元，其中截至9,902.13万元用于补足“年产10,000万件阀与五金建设项目”变更用途的投资16,726.92万元用于“新增年产2,800万件阀与五金生产线建设项目”增加的投资额,2026亿元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行定期账户（可随时支取）,剩余超募募集资金公司暂无使用计划。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2022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项目投资额的议案》，并经2022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的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10,000万件阀与五金建设项目”的实施方式及投资金额，将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10,000万件阀与五金建设项目”的实施方式及投资金额，该项目原计划总投资40,584.44万元，使用募集资金40,584.44万元，建筑面积65,000.00平方米，但结合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规划，上述募投项目所建设厂区的建筑面积三不能满足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求，由于土地资源稀缺，离江土地成本较高，鉴于厂区集中布局于公司的生产管理和高效标化化，同时为持续严格扩车型管理空间，公司拟扩大上述募投项目所建设厂区的建筑面积，调整建筑结构同时增加投资额，公司决定在上述募投项目地点增加该募投项目的建筑面积到65,008.00平方米，并相应调整建筑结构，项目建设期保持不变，同时将投资总额由40,584.44万元调整至49,486.57万元，除使用部项目募集资金40,584.44万元外，不足部分使用部分超募资金8,902.13万元进行补足。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2022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1,926.49万元置换先期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累计已投入11,844.13万元、已支付发行费用82.36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11,926.49万元。公司分别于2022年10月、11月和2023年3月进行上述资金结算，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已支付所有先期投入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账户，上述募集资金置换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由其出具《关于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1987号）。 2022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需使用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2022年公司使用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共计48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3,368.13万元，公司分别于2022年10月、12月进行上述资金结算。 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外汇等方式向子公司增资用于购买土地使用权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外汇等方式向全资子公司宏宏制业（越南）有限公司增资 230 万美元，用于购买土地使用权，并以超募资金进行等额置换，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关于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外汇等方式向子公司增资用于购买土地使用权并以超募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对公司使用自有外汇等方式向子公司全资宏宏制业增资用于购买越南前江省龙江工业园区的土地使用权并以超募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公司于2023年7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外汇等方式向子公司增资用于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超募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外汇等方式向子公司增资1,970万美元用于新增投资项目——新增年产2,800万件阀与五金生产线建设项目，并以超募资金进行等额置换，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全资宏制业（越南）有限公司负责实施，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使用自有外汇等方式向子公司增资用于新增投资项目并以超募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需使用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2022年公司使用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共计48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3,368.13万元，公司分别于2022年10月、12月进行上述资金结算。 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外汇等方式向子公司增资用于购买土地使用权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外汇等方式向全资子公司宏宏制业（越南）有限公司增资 230 万美元，用于购买土地使用权，并以超募资金进行等额置换。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已支付所有先期投入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账户，上述募集资金置换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由其出具《关于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1987号）。 2022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公司拟安董事材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目前公司存入超募资金2.062亿元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行定期账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3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经 2023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稳健型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共计存入20,520.00万元超募资金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行定期账户,金额可随时支取。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证券代码：301309 证券简称：万得凯 公告编号：2024-012

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预计2024年度将与关联方玉环精纳阀门配件厂（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玉环精纳”）、玉环心海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环心海”）、宁波天利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天利”）发生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1,210万元，经统计，2023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426.47万元人民币，在公司已审议通过的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范围内。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钟兴蓉、陈方仁、陈金勇、陈礼宏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截至2024年3月末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服务	玉环鸥浩金属制品厂	接受劳务	参考市场价格	0	0	0.97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服务、向关联人采购材料	玉环精纳阀门配件厂（普通合伙）	接受劳务	参考市场价格	400	38.22	328.18
		采购零配件	参考市场价格	150	17.14	93.88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服务	玉环心海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业务招待	参考市场价格	10	0	3.44
向关联人采购成品、半成品、原材料	宁波天利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成品、半成品、原材料	参考市场价格	250	0	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销售产品	参考市场价格	400	0	0
合计				1,210	55.36	426.47

注：1、由于关联交易数据统计存在一定的客观因素，为了保证关联交易数据的准确性，故统计2024年年初至披露日前上一月末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2024年度预计金额未经审计，2023年度实际发生金额已经审计。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2023年度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服务	玉环鸥浩金属制品厂	接受劳务	0.97	30	0.02	96.77	2023年4月26日披露《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服务、向关联人采购材料	玉环精纳阀门配件厂（普通合伙）	接受劳务	328.18	400	5.28	17.96	
		采购零配件	93.88	150	2.72	37.41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服务	玉环心海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业务招待	3.44	50	1.00	93.12	
向关联人采购成品、半成品、原材料	宁波天利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成品、半成品、原材料	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销售产品	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对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是公司结合当时的市场前景、营销计划等方面进行的评估和预测，最终发生额会受到关联人业务实际发展状况的影响。上述差异属于正常经营情况，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更加审慎的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继续严控日常关联交易，保证公平、公正、价格公允。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对2023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与预计存在差异是公司关联交易的真实反映，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2023年度已发生关联交易事项参考市场价格定价，公允、合理，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注：1、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公式的分母为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同类业务实际发生额。

2、本表为初步统计数据，具体以经审计的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数据为准。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玉环精纳阀门配件厂（普通合伙）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玉环精纳阀门配件厂（普通合伙）

公司类型：普通合伙企业

公司住所：浙江省玉环市龙溪镇花岩浦村

法定代表人：张红苗

注册资本：10万元

经营范围：阀门配件、阀门、汽车配件、塑料制品、橡胶制品、建筑及家具用金属配件制造、加工及销售（不含特种设备和重要工业产品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截止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208.43万元，净资产为62.71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393.76万元，净利润14.73万元。（未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玉环精纳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汪礼琴配偶徐敏伯的姐妹徐灵华参股20%的企业，比照关联方进行披露。

3、履约能力分析

玉环精纳依法存续、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和资信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二）关联方：玉环心海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玉环心海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公司住所：玉环市龙溪镇山里村

法定代表人：林金眉

注册资本：600万元

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投资业务，农业观光旅游项目开发，房地产开发，房屋维修养护服务，文化艺术咨询服务，策划创意服务，餐饮服务，住宿服务。

财务状况：截止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1,078.09万元，净资产为434.25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264.15万元，净利润-35.03万元。（未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玉环心海为台州万得凯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持股40%的企业，台州万得凯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钟兴蓉、陈方仁、汪素云、汪桂荣控制的企业。

3、履约能力分析

玉环心海依法存续、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和资信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方：宁波天利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波天利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公司住所：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江南路2288号16-3-128

法定代表人：杨丽丽

注册资本：1,68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特种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阀门和旋塞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人造板销售；耐火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防火封堵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办公用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消防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安装；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项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五金产品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制造；人造板制造；耐火材料生产；塑料制品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该公司总资产为2,585.82万元，净资产为294.78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2,200.69万元，净利润173.72万元。（未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子公司浙江万得凯阀门制造有限公司（简称“万得凯阀门”）增资扩股，引入投资合作方包劳定，将于本次董事会后办理工商变更。工商变更后，包劳定将持有万得凯阀门30%的股份。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包劳定配偶杨丽丽持有95%的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宁波天利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将认定为万得凯阀门的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宁波天利依法存续、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和资信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原则，确保关联交易公平合理，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按参照以与其他独立第三方同类业务约定，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与关联方签署相关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有助于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和执行，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客观需要。日常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定价明确、合理，交易双方遵循了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日常关联交易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本次关联交易而对其形成依赖。

五、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情况

经核查，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发展所需，交易定价公允，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独立董事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钟兴蓉、陈方仁、陈金勇、陈礼宏回避表决，预计2024年度将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1,210万元人民币。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对关联方不会形成依赖。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监事会同意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认可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